

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

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修正核定  
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規定辦理

## 一、申請之要件：

(一) 學生本人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全家（包含父母、本人及配偶）年度綜合所得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（依政府每年公佈之標準額度為準）。目前標準如下：

A 級：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以內者。在學就讀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，或其他特殊情況，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。

B 級：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~120 萬者。在學就讀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半數，自付半數。

C 級：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以上者，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者，利息按月全額自付。

(二) 家庭年綜合所得計算方式：

1. 學生未婚者，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2. 學生成年且未婚，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；其父母離婚者，為其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3. 學生成年且未婚，而其父母均死亡者，為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4. 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5.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，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(三) 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保證人，需具中華民國籍，並有登記者，且有盡納稅盡義務者。

## 二、可申請貸款之項：

(一) 學雜費：依學校規定費用（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分費）。

(二) 實習費：依學校規定費用，包括電腦實習費。

(三) 學生平安保險費：依學校規定費用。

(四) 住宿費：凡住宿校內、外者，均可辦理就貸 12,000 元（依學校住宿費用）。

(五) 書籍費：依教育部規定，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,000 元。

(六) 海外研修費：限「學海飛颺」、「學海惜珠」獲獎之學生，每學年以 44 萬元為上限。

(七) 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，每學期上限 4 萬元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期上限 2 萬元。

◆ 以上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項可依需要自行向銀行要求申貸(俟財稅資料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再由學校辦理退款)。

◆ 三、申請貸款之程序：

(一) 備齊以下資料，學生及保證人(父母或配偶)於註冊前至**高雄銀行及其各地分行**，辦理借貸對保手續。

(二) 高雄銀行聯絡電話：(07) 2863358 轉 13 辦理對保手續。

**銀行辦理時間：第一學期 8/1 -9/30；第二學期 1/15 -2/28**，逾時不予辦理。

**保證人：**

1. 未成年人(滿 20 歲且未婚者)：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擔任；如父母離異，由監護人一方擔任；父母雙亡，由遺囑指定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擔任。如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，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。
2. 已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：由父母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，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，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。
3. **第一次申請時**，學生應邀同法定代理人(兼保證人)或保證人同行親自辦理，同一教育階段**第二次以後申請**，學生持有關文件前往辦理即可(父母可不必同行)。
  - 對保前，先於高雄銀行網站線上填妥就學貸款有關資料，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時，將資料親自簽名後交給銀行，節省等候時間，(填寫流程-請見高銀申請及對保流程)。
  - 學生證正本及其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新生憑錄取入學通知單，報到註冊前先影印乙份自存)。
  - 未繳費之繳費單(辦理貸款之學生，請務必不要先繳交各項費用)。
  - 學生與家長印章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
  -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(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，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申辦者免再繳。

- (三) 保證人不克親自辦理對保手續時，得由學生持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印鑑證明（戶政事務所申請）及保證（授權）書（高雄銀行網路備有公證授權書），連同上述各項資料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- (四) 可貸款金額為扣除可減免後之差額。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，不得申請貸款。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，貸款金額為減除教育部減免、助學金補助費後之差額；具減免優待學雜費者，需備齊資料，**先至學務組辦理減免手續**。可貸款金額為扣除可減免後之差額。
- (五) 學生辦妥對保後須至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wzu.edu.tw> 登錄就貸申請資料，並列印就貸申請表（A4 紙張）。資訊服務入口網 → 登入 → 校務資訊 → 校務資訊系統 → 申請 → 學務申請作業 →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→ 資料登錄 → 存檔 →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。
- (六) 一般舊生於開學三日內至進修部總務組繳交銀行發還之「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及上網登錄就貸資料之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，核對申貸金額及其他有關資料（須與銀行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所填資料相符）。
- (七) 新生於接獲入學通知單及繳費後，於 8 月 1 日起（正確時間由銀行通知，見學校網站公告），即可至依照三之（一）至（三）項至高雄銀行及其各地分辦理對保手續，如學號在註冊前已公佈，須將個人就貸資料上網登錄並列印**就學貸款申請表**，併同銀行發還之「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於註冊時繳交，核對申請金額。如註冊前學號尚未公佈，則先繳「就貸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，**俟教務組公佈學號後**，再依照三之（四）項上網登錄就學貸款資料，於新生訓練或開學後三日內，至總務組**補交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**。
- (八) 新生如在註冊時前不及申貸者，可先上網在**生活輔導組「表格下載」處填具乙份「切結書」**，於註冊時繳交，即可先免繳學雜等各費。惟須於開學前至高雄銀行及其各地分行補辦就貸對保手續，完成後再依上項（五）之規定登錄並列印，於新生訓練或開學後三日內將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補交至總務組。
- (九) 學生未依規定完成上述申請貸款程序，視同未完成註冊處理。並須補繳學雜費。

- (十) 學校將造具清冊送教育部轉財政部稅資料中心審查申貸資格，未符合標準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雜各費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十一) 當學期已向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在財稅資料中心未查覆家庭所得等級之前，辦理休退學，須繳交父母（監護人）及學生之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各 1 份，由學校審查。另依教育部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比例，至高雄銀行修改貸款金額。

#### 四、償還規定：

- (一) 本貸款於應屆畢業（延畢）服役前，應主動至銀行辦理延期償還申請，俟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、替代役後滿一年之日，開始分期攤還本息。
- (二) 因故退、休學，應主動至銀行辦理延期償還申請，未繼續升學者，應於退學或休學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。
- (三) 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至實習期滿後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。
- (四)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，得以一年計，餘此類推。前三項學生於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，平均所得未達新台幣 3 萬元（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），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得於申請緩繳貸款本金，最多以申請 3 次為限，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乙年，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，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教育部負擔。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三次者，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，貸款 1 學期以 1.5 年計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得以 2 年計。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教育部酌予補貼 2 碼。
- (五) 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之學生，如符合前項（四）規定者，應先將逾期間之已到期本息，違約金償還後，始得依前（四）項規定申請緩繳貸寬本金或延長償還貸款期限。其緩繳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間之利息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- (六) 前（一）至（三）項清償之期限，學生得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。但承貸銀行並得視特殊情況調整之。
- (七) 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出國就業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（教育部核准之留學，可申請延期還款，延期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）。
- (八) 在職專班者，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（如未繼續升學者）之次日起、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（如繼續

在國內升學者)之次日起，開始攤還起本息。

- (九) 延修、復學及轉至他校就讀生，於註冊後，需上高雄銀行網站填寫「延期償還申請/切結書」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郵寄高雄銀行前金分行，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145 號 3 樓。
- (十) 利率：按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，教育主管機關負擔者加 1.4% 計算；學生負擔者，加 0.55% 計算。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加碼部分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。
- (十一) 逾期未還，將遭承貸銀行依法求償，並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，對個人權益影響至鉅。

**有關就學貸款任何疑問，請洽詢進修部總務組 電話 07 -3426031 轉 3131**